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交通护栏  
清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P-SZCG2021031

合  
同  
书

采购人：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 宿州市晨音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EP-SZCG2021031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	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按中标价/36 个月。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二、合同条款

###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

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 宿州市晨音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380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宿州市晨音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日期:2021年0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日期:2021年09月30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7-3686130

乙方：宿州市晨音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055761999

合同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三年，年度考核三次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EP-SZCG2021031

采购编号：EP-SZCG2021031

签订地点：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交通护栏清扫保洁服务运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公交通护栏清洗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EP-SZCG202103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
-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标书编号：EP-SZCG2021031）具体内容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交通护栏清洗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内容：宿州市城区道路中间交通护栏清洗保洁，对主干道61580米中间交通护栏每2天清洗一遍、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市环卫处交通护栏清洗里程

序号	所在道路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1	外环南路	拂晓大道	铁路桥	6800
2	纺织路	磬云路	西昌路	1466
3	淮河路	拂晓大道	沱河路	7276
4	浍水路	人民路	宿怀路	2306
5	汴河路	人民路	韩池子路	4500
6	胜利路	通济一路	环城东路	2330
7	银河一路	拂晓大道	淮海路	2900
8	银河二路	人民路	西昌路	780
9	银河二路	磬云路	拂晓大道	664
10	银河三路	人民路	新丰路	2074
11	宿州大道	人民路	港口路	3430
12	拂晓大道	南二环	迎宾大道	530
13	磬云路	汴河路	纺织路南金色家园	1850
14	人民路	汴河桥	南二环路	7020
15	西昌路	迎宾大道	银河一路	3179
16	淮海路	汴河桥	南二环路	6800
17	宿怀路	胜利路	迎宾大道	3765
18	港口路	宿州大道	粮库专用线	3910
合计				61580

##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在宿州市成立分公司，并纳税，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内部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

###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按照市环卫处安排，统一服装（含鞋、帽等）样式和标识，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工具、机械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工具、机械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主管部门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方案。

### （三）作业要求

交通护栏每2天机械化清洗1次，做到干净整洁、无污垢、无小广告。

##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驾驶员 4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不含马夹），冬装棉服每人2年1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1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主管部门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护栏清洗车：2台。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193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53833元（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月服务费=月应当支付经费-作业量扣款-日常考核扣款-专项扣款（详见《宿州市环卫处公交站台清洗保洁、交通护栏清洗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抽查乙方人员、设备等情况，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备的，按以下要求支付月服务费：

月服务费=月应当支付经费-作业量扣款-日常考核扣款-专项扣款-减少人员、设备对应的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收款人：宿州市晨音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汴河支行

账 号：1312000209022350050

####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及其他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 甲方建立环卫信用评价制度，对乙方实行日考核、周通报、月评比，综合考核乙方连续一年平均得分95分以上者为优秀，在以后的道路清扫保洁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85分至95分为合格；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作业合同，将失信企业拉入“黑名单”，并在今后3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市场化投标。

####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未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宿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

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环卫设施。

(十二)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6元。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7、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险保单额度不低于5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乙方作业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安装GPS定位设备，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并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情形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配备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四）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五）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意外伤害险），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

(二) 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三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特殊条款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宿州市环卫处公交站台清洗保洁、交通护栏清洗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考核主体由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市城管局、环卫处构成，考核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公交站台清洗保洁、交通护栏清洗保洁、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二、考核办法**

#### **（一）建立日常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制度**

采取日常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常态管理由环卫处专业督查队伍全天候督查考核，随机抽查考核每个标段每周不少于2次，市、局两级检查考核按照扣分细则对应扣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 **（二）建立检查考核信息反馈与整改制度**

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下发作业公司，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作业公司，限期整改，跟踪复查。

#### **（三）建立检查考核台账制度**

制定统一格式的公交站台清洗保洁、交通护栏清洗保洁质量考核表，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保洁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同时要求作业单位建立自查台帐。

#### **（四）建立检查考核评分制度**

建立市、城管局、环卫处三级考核制度，每月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将检查考核评分和作业经费挂钩，每月7号前通报公布上月考核结果，并根据检查考核得分扣除相应经费。清洗保洁每月考评分95分以上的为

“优秀”，85分——95分的为“达标”，得分小于85分的为“未达标”。

### **（五）附加项考核**

环卫管理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保险缴纳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 **三、计分及扣款**

###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扣分 = (环卫日常督查扣分 × 60% + 随机抽查考核扣分 × 40%) + 市、局两级检查考核扣分。同一时间、地点重复考核内容不叠加扣分。

扣分标准：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1人/次扣1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0.5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0.5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0.5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1分。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1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1分；作业车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标识不清，每例扣0.5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0.5分。公交站台外观不洁、有污垢，每处扣1分；公交站台有小广告，每处扣1分；交通护栏外观不洁、有污垢，每处扣1分；交通护栏底座不洁，每处扣1分；交通护栏有小广告，每处扣1分；

### **（二）考核扣款**

####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公交站台未清洗、交通护栏未清洗等。

#### **2、日常考核扣款**

将承包经费的20%作为检查考核基数，每月考核实行累计扣分制，每月考核总分为100分，将考核基数除以100为每分的对应扣款，根据考核扣分、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 = (月平均合同金额 - 作业量扣款) × 20% ÷ 100 × 月度考核扣分。

###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文明创建等重大活动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及在日常工作中被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处以给予 0.2-1 万元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3)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1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交通护栏清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946000.00	/
<b>合计</b>	<b>投标总价</b>	<b>1946000.00</b>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刘胜

# 询 标 函

标段(包)名称: 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交通护栏清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包)编号: EP-SZCG2021031A

日期: 2021-08-31 12:03:09

询标内容	提供最终报价			
投标人说明 并签字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1938000.00元			
	投标单位:	宿州市晨音环卫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08-31 12:07:03
	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号:		授权委托人签 字:	
评委意见				
评委签字	王红光 专家	丁夫祥 专家	陈兆庆 专家	
	342201197210060074	3422011969****0411	3708251968****5316	
项目负责人 监督员签字				